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

方達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1)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重大及關連交易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於2025年10月1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方達上海（作為買方）、杭州泰格（作為銷售股份I的賣方）及杭州泰格全資附屬公司嘉興欣格（作為銷售股份II的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方達上海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杭州泰格及嘉興欣格各自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完成回購及減資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70,000,000元。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杭州泰格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通過香港泰格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57%。因此，杭州泰格及嘉興欣格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杭州泰格及杭州泰格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泰格分別直接持有226,020,000股及1,088,484,090股股份，分別約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10%及53.47%，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v)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估值報告；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鑒於本公司擬備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所需時間，預期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2025年11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交割須待股份轉讓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於2025年10月10日，方達上海（作為買方）、杭州泰格（作為銷售股份I的賣方）及嘉興欣格（作為銷售股份II的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方達上海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杭州泰格及嘉興欣格各自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完成回購及減資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70,000,000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60,623,376元，其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杭州泰格	26,169,326	43.17%
嘉興欣格	19,000,000	31.34%
無錫觀鶴	10,000,000	16.50%
無錫觀荷二期	2,727,025	4.50%
無錫觀和三期	1,636,215	2.70%
無錫觀禾四期	1,090,810	1.80%
總計	<u>60,623,376</u>	<u>100%</u>

據董事所知，無錫觀鶴、無錫觀荷二期、無錫觀和三期及無錫觀禾四期均為目標公司僱員所擁有的持股平台（統稱「**持股平台**」）。根據回購協議，目標公司將回購由持股平台所持的所有股份。回購股份其後將被註銷，導致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有所減少。截至本公告日期，回購及減資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完成公告期，預期將於2025年10月31日或之前正式完成。於回購及減資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減少至人民幣45,169,326元，杭州泰格及嘉興欣格分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57.94%及42.06%。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訂約方

- (i) 杭州泰格（作為銷售股份I的賣方）；
- (ii) 嘉興欣格（作為銷售股份II的賣方）；及
- (iii) 方達上海（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

- (a) 方達上海同意收購，而杭州泰格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I，佔目標公司於回購及減資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7.94%，代價為人民幣156,427,470元；及
- (b) 方達上海同意收購，而嘉興欣格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II，佔目標公司於回購及減資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2.06%，代價為人民幣113,572,530元。

銷售股份包括銷售股份I及銷售股份II，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回購及減資完成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總額人民幣270,000,000元包括銷售股份I代價人民幣156,427,470元及銷售股份II代價人民幣113,572,530元，將由方達上海根據下文概述的付款條款分別以現金支付予杭州泰格及嘉興欣格：

- (a) 方達上海須於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披露的首期付款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且各賣方已發出通知確認其適用的條件已獲達成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應付各賣方的代價總額的50%；及
- (b) 方達上海須於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披露的第二期付款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且各賣方已發出通知確認其適用的條件已獲達成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應付各賣方的代價總額的50%。

代價總額人民幣270百萬元，乃由股份轉讓協議訂約方經參考由估值師所評估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全部股權估值人民幣270百萬元（計及完成回購及減資的影響）而公平磋商釐定。

於編製估值報告時，估值師已考慮成本法、收入法及市場法。估值師認為，收入法高度依賴管理層內部編製的長期財務預測，當中涉及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及主觀假設，從而降低估值的可靠性及客觀性。成本法未能充份計及目標公司業務運營產生的經濟利益，因其主要著重相關資產的替代或複製成本，並無反映目標公司的盈利潛力。考慮到該等限制，估值師採用市場法下的指引上市公司法，此方法參考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被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比資產而言的狀況及實用性。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取決於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代價總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總額的20%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而80%則透過銀行收購貸款撥付。

目標公司作為杭州泰格的合營企業成立。於進行一系列股份轉讓及更改註冊資本（包括回購及減資）後，杭州泰格支付的原收購成本並不適用。

先決條件

待以下所有先決條件獲方達上海確認達成或豁免後，方達上海方會支付首期代價總額。除獲方達上海事先書面豁免外，杭州泰格及嘉興欣格各自須且須促使目標公司在股份轉讓協議簽立後三個月內達成支付首期金額的先決條件：

- (a) 股份轉讓協議已正式簽立並生效；
- (b) 目標公司已完成回購及減資，並向方達上海提供相關憑證；
- (c) 方達上海委聘的第三方審計及估值公司已出具有關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正式審計報告及估值報告；
- (d) 方達上海已完成收購事項所需的內部決策程序；
- (e)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擬進行的收購事項；
- (f) 方達上海已成功取得收購事項所需的銀行收購貸款；
- (g) 目標公司、杭州泰格及嘉興欣格已分別完成收購事項所需的內部決策程序；
- (h) 杭州泰格、嘉興欣格及目標公司已取得完成收購事項所需的所有第三方通知、同意及批准（如適用）；

- (i) 銷售股份已繳足，且並無任何可能影響銷售股份轉讓的質押、凍結或其他產權負擔；
- (j) 自簽立股份轉讓協議之日起至支付首期金額之日止，杭州泰格、嘉興欣格及目標公司於股份轉讓協議中所作的陳述及保證均真實、準確及完整，不存在重大遺漏、虛假陳述或虛假記載；
- (k) 方達上海已對目標公司完成最終盡職調查，且其結果令方達上海滿意；
- (l) 概無任何由相關政府機關頒佈的法律、法規、判決、裁決、決定或禁令將限制、禁止或取消收購事項。概無針對股份轉讓協議任何訂約方的未決或潛在訴訟、仲裁、判決、裁決、決定或禁令而將導致收購事項遭限制或對收購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無發生或合理預期將發生任何可能導致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不論個別或共同影響）；及
- (m) 杭州泰格及嘉興欣格各自已向方達上海發出通知並連同證明文件，確認除條件(c)、(d)、(e)、(f)及(k)外，上述所有有關支付首期代價總額的先決條件已達成。

待以下所有先決條件獲方達上海確認達成或豁免後，方達上海方會支付第二期代價總額。除獲方達上海事先書面豁免外，杭州泰格及嘉興欣格各自須且須促使目標公司在股份轉讓協議簽立後六個月內達成支付第二期金額的先決條件：

- (a) 目標公司的債務人已向目標公司償還人民幣10百萬元的借款及直至還款日期的應計利息；
- (b) 目標公司已完成更新其股東名冊以反映收購事項，並以方達上海的名義記錄銷售股份及將其向方達上海提供；
- (c) 目標公司已按照方達上海的要求完成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重組，並已向相關監管機關完成相關重組的所需登記；
- (d) 目標公司已按照經方達上海確認的移交清單，將目標公司的文件及資料移交至方達上海指定的人員；
- (e) 自簽立股份轉讓協議之日起至支付第二期金額之日止，杭州泰格、嘉興欣格及目標公司於股份轉讓協議中所作的陳述及保證均真實、準確及完整，不存在重大遺漏、虛假陳述或虛假記載；

- (f) 概無任何由相關政府機關頒佈的法律、法規、判決、裁決、決定或禁令將限制、禁止或取消收購事項。概無針對股份轉讓協議任何訂約方的未決或潛在訴訟、仲裁、判決、裁決、決定或禁令而將導致收購事項遭限制或對收購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無發生或合理預期將發生任何可能導致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不論個別或共同影響)；及
- (g) 杭州泰格及嘉興欣格各自己向方達上海發出通知並連同證明文件，確認達成上述所有有關支付第二期代價總額的先決條件。

交割

交割將於方達上海向杭州泰格及嘉興欣格悉數支付代價總額之日發生。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臨床試驗技術服務、臨床試驗相關服務及化驗室服務。

無錫觀合醫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臨床研究服務。

觀合醫藥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臨床研究服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概要，有關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11,285	152,799
除稅前純利	34,120	10,981
除稅後純利	32,228	10,172

截至2025年6月30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80,093,000元及人民幣209,523,000元。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從事提供產品發現及開發全過程的研究、分析及開發服務。本集團提供一體化、科技型支持服務，助力生物製藥及生命科學公司實現產品開發目標。在北美、中國及意大利，本集團提供全面的產品發現和開發服務組合，涵蓋化學、化學、製造和控制、臨床前研究（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安全性及毒理學）、實驗室檢測（生物分析及生物製劑以及中心實驗室）等的發現及開發全過程。此外，本集團亦在中國提供全套生物等效性及相關服務（如藥理學、醫學撰寫及監管支援），為客戶提交監管文件提供支持。

方達上海

方達上海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物分析及生物等效性服務。方達上海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泰格

杭州泰格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位於中國、為綜合生物製藥研發服務的領軍提供商，全球業務不斷擴大，主要從事為國內外創新藥和醫療器械企業提供創新藥、醫療器械和生物技術相關產品的一站式專業臨床研究服務。杭州泰格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347）、杭州泰格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47）。

嘉興欣格

嘉興欣格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臨床研究服務。嘉興欣格為杭州泰格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旨在提升本集團的全球實驗室服務能力，並鞏固其於中國的影響力。目標集團是一家領先的臨床研究實驗室服務提供商，在支持多個治療領域的1,500多項臨床試驗方面帶來豐富經驗，並以其符合GCP（良好臨床實踐）及國際認可的服務而聞名。收購事項不僅將擴大本集團於中國的中心實驗室服務，亦將加強其在亞太地區的影響力，使其能夠支持國內及多地區臨床試驗。

目標集團的良好往績記錄（包括在35種新藥的成功上市過程中所發揮的作用以及對監管審計的支持）與本集團現有的專業知識相得益彰。收購事項將增強本集團向製藥公司、合約研究機構及研究機構提供高質量一站式服務的能力，進一步鞏固其作為臨床研究行業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的地位。

董事會（經獨立財務顧問告知後將於本公司通函內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吳灝先生亦為杭州泰格的執行董事，並被視為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於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股份轉讓協議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杭州泰格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通過香港泰格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57%。因此，杭州泰格及嘉興欣格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杭州泰格及杭州泰格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泰格分別直接持有226,020,000股及1,088,484,090股股份，分別約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10%及53.47%，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v)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估值報告；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鑒於本公司擬備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所需時間，預期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2025年11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交割須待股份轉讓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股份收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方達控股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交割」	指	收購事項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方達上海」	指	方達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泰格」	指	香港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杭州泰格的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泰格」	指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證券代碼：300347)及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347)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李軼梵先生、劉二飛先生及王勁松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需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嘉興欣格」	指	嘉興欣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杭州泰格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回購協議」	指	目標公司、無錫觀鶴、無錫觀荷二期、無錫觀和三期及無錫觀禾四期將就回購無錫觀鶴、無錫觀荷二期、無錫觀和三期及無錫觀禾四期所持目標公司股份及目標公司減資訂立的回購協議
「回購及減資」	指	根據回購協議將進行的目標公司的回購及減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45,169,32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包括銷售股份I及銷售股份II，佔完成回購及減資後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股份I」	指	杭州泰格所持目標公司股本中26,169,32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佔完成回購及減資後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7.94%
「銷售股份II」	指	嘉興欣格所持目標公司股本中19,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佔完成回購及減資後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2.06%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方達上海、杭州泰格及嘉興欣格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觀合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無錫觀合醫學及觀合醫藥香港

「觀合醫藥香港」	指	觀合醫藥(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觀合醫學」	指	無錫觀合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總額」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總額人民幣270,000,000元，包括銷售股份I代價人民幣156,427,470元及銷售股份II代價人民幣113,572,530元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編製有關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全部股權(計及完成回購及減資的影響)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無錫觀鶴」	指	無錫觀鶴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截至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的股東
「無錫觀荷二期」	指	無錫觀荷二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截至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的股東
「無錫觀和三期」	指	無錫觀和三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截至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的股東
「無錫觀禾四期」	指	無錫觀禾四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截至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的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方達控股公司*
主席
李松博士

香港，2025年10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松博士、Wentao Zhang博士及Zhongping Lin博士；非執行董事Yin Zhuan女士及吳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軼梵先生、劉二飛先生及王勁松博士。

* 僅供識別